

INDUSTREX LO Fixer and Replenisher

Carestream Health, Inc.

产品编号: 5327895

版本号: 2.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按照 GB / T 16483(2008) · GB / T 17519(2013) · GB 30000.1 (2024)

Chemwatch 危害警报代码: 2

初始日期: 27/03/2022

修订日期: 09/10/2023

打印日期: 30/12/2025

S.GHS.CHN.ZH

第1部分 物质/混合物及公司/企业的识别

产品标识符

产品名称	INDUSTREX LO Fixer and Replenisher
化学品中文名	不适用
化学品英文名	不适用
别名	无资料
化学式	不适用
其他识别方式	无资料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相关确定用途	照相化学品 限于专业用户 根据生产商的说明使用。
--------	--------------------------------

安全数据表的制造商或进口商的详细信息

企业名称	Carestream Health, Inc.
企业地址	150 Verona Street Rochester, NY 14608 United States
电话:	800-328-2910
传真:	无资料
网站	www.carestream.com
电子邮件	WW-EHS@carestreamhealth.com

应急电话

协会/组织	CHEMTREC (North America)
紧急电话号码(们)	+1-800-424-9300
其他紧急电话号码(们)	CHEMTREC (International) +1-703-527-3887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及混合物的分类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
可与水混合。
对眼睛有刺激性。

危险性类别 [1]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2A
图例:	1. Chemwatch 等级鉴定; 2. 中国危险化学品目录; 3. EC Directive 1272/2008 - Annex VI - 等级分类

标签要素

GHS象形图	
--------	--

信号词	警告
-----	----

危险性说明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	---------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P280	戴防护手套, 穿防护服, 戴防护眼罩 和 戴防护面具。
P264	处理后所有暴露的外部身体区域彻底清洗。

防范说明: 事故响应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防范说明: 安全储存

不适用

防范说明: 废弃处置

不适用

物理和化学危险

液体。
可与水混合。

健康危害

吸入	吸入该物质不会有健康或刺激呼吸道(使用动物模型根据欧盟指令分类)。然而, 良好的卫生措施要将接触程度控制在最低的水平, 并在良好的卫生措施要。
摄入	该材料未被欧盟指令或其他分类系统归类为“通过摄入有害”。这是因为缺乏确凿的动物或人类证据。
皮肤接触	接触该物质不会危害健康或刺激皮肤(根据欧盟法规使用动物实验模型)。然而, 良好的卫生措施要求将接触程度保持在最低水平, 并在在工作场所穿戴合适的手套。
眼睛	虽然不认为该液体具有刺激性(按欧盟指令分类), 但是眼睛直接接触可引起暂时不适感, 出现流泪或结膜变红(类似吹风性皮肤伤)。
慢性病	认为长期接触该物质不会引起对健康有害的慢性影响(使用动物模型根据欧盟指令分类); 但是, 理所当然应当将暴露减少到最低。

环境危害

请参阅第十二部分

其他危险性质

没有更多产品危害信息。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请参阅以下部分 - 混合物组成信息。

混合物

CAS号	%[质量分数]	组分
7732-18-5	45-55	Water
7783-18-8	30-40	Ammonium thiosulfate
10043-01-3	1- <3	Aluminum sulfate

图例: 1. Chemwatch 等级鉴定; 2. 中国危险化学品目录; 3. EC Directive 1272/2008 - Annex VI - 等级分类; 4. 分类来自 C&L;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眼睛接触	如果眼睛接触本产品: ▶ 立即用清水进行冲洗。 ▶ 如果刺激持续, 应就医。 ▶ 眼睛受伤后, 隐形眼镜只能由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员取下。
皮肤接触	如果接触皮肤或头发: ▶ 用流动清水(如果可能, 用肥皂)冲洗皮肤和头发。 ▶ 如有刺激感, 应当就医。
吸入	▶ 如果吸入烟气, 气溶胶或燃烧产物, 将患者移出污染区。 ▶ 一般不需采取其它措施。
食入	▶ 立即提供一杯水。 ▶ 一般不需要急救。如有疑问, 联系毒物信息中心或医生。

救援队须知(救援人员个人防护装备要求)

需要立即就医和特殊治疗的迹象

对症治疗。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 ▶ 喷水或水雾。
- ▶ 泡沫。
- ▶ 化学干粉。
- ▶ BCF(当法规允许时)。
- ▶ 二氧化碳。

特别危险性

火灾禁忌	无资料。
------	------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知消防队，并告知事故位置与危害特性。 ▶ 穿全身防护服，并佩戴呼吸设备。 ▶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道。 ▶ 用喷水雾的方法来控制火势，并冷却邻近区域。 ▶ 避免直接喷水到液池中。 ▶ 不要靠近可能灼热的容器。 ▶ 从有防护的位置喷水以便冷却暴露于火灾中的容器。 ▶ 如果这么做安全的话，将容器从火场中移走。
火灾/爆炸危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燃。 ▶ 加热或暴露于火焰时具有轻微的着火危险性。 ▶ 加热可引起膨胀或分解，造成容器剧烈破裂。 ▶ 物质燃烧时可产生刺激性或毒性烟雾。 ▶ 物质能释放出刺鼻的烟雾。 ▶ 含有可燃物质的气雾可具有爆炸性。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请参见第8部分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请参阅以上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请参阅第12部分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清除所有点火源。 ▶ 立即清理所有泄漏物。 ▶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避免接触皮和眼睛。 ▶ 使用采用防护设备以控制人员接触。 ▶ 用沙子、土、惰性物质或蛭石来收集并吸附泄漏物。 ▶ 擦除。 ▶ 放入合适的、贴有标签的容器中，以便进行废弃处置。
大量泄漏	<p>中等程度的危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疏散所有工作人员，向上风向转移。 ▶ 报告消防队，并告知他们事故地点和危害特性。 ▶ 必须戴呼吸设备和保护手套。 ▶ 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防止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水体。 ▶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 ▶ 加强通风。 ▶ 在安全的前提下，阻止泄漏。 ▶ 用沙子、土或蛭石吸收溢出物。 ▶ 将收集的可回收的产品放在贴有标签的容器里，以便回收利用。 ▶ 用沙、土或蛭石吸收残留的产品。 ▶ 收集固体残留物，密封于贴有标签的桶里，以便废弃处置。 ▶ 冲洗泄漏区域，并防止进入下水道。 ▶ 如果下水道或水体被污染，报告应急部门。

个体防护设备的建议位于本SDS的第八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安全操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避免皮肤接触，包括吸入。 ▶ 在有暴露风险时穿戴防护服。 ▶ 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 ▶ 防止在凹陷处或集水坑中形成浓度积聚。 ▶ 不要进入密闭空间，除非已检查大气环境。 ▶ 避免吸烟、明火或点火源。 ▶ 避免与不相容材料接触。 ▶ 在操作时，不要吃、喝或吸烟。 ▶ 未使用时保持容器密封。 ▶ 避免容器受到物理损坏。 ▶ 操作后请用肥皂和清水洗手。 ▶ 工作服应单独清洗。 ▶ 遵循良好的职业工作规范。 ▶ 遵守本安全数据表 (SDS) 中提供的制造商存储和处理建议。 ▶ 应定期检测空气环境是否符合规定的暴露标准，以确保工作条件安全。
其他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 保持容器安全密封。 ▶ 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 ▶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地方。 ▶ 存储于远离不相容材料及食品容器的地方。 ▶ 防止容器受到物理损坏，并且要定期检查泄漏情况。 ▶ 遵从制造商存储和处理方面的建议。

储存注意事项

适当容器	▶ 金属罐或桶。
------	----------

- ▶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
- ▶ 检查所有容器保证标签清晰、无泄漏。

储存禁配	防止污染水源、食品、饲料或种子。 无资料
-------------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成分数据

无资料

接触控制

	<p>采用工程控制消除危害，或在工人和危害之间设置一道屏障。精心设计的工程控制可非常有效地保护工人，而且通常能不受工人间相互作用影响的提高保护水平</p> <p>工程控制的基本类型有： 通过改变作业活动或工艺流程的过程控制以降低风险。 将排放源封闭和/或隔离开使目标危险与工人物理隔离，以及能策略性地为工作场所“添加新空气”、“排除旧空气”的通风系统。如果设计合理，通风能够去除或降低空气污染。通风系统的设计必须符合特定工艺以及使用的化学品或污染物。 雇主可能需要使用多种类型的控制措施以防止雇员的过度暴露。 在正常操作条件下，一般排气系统就足够了，如果存在过度接触风险，佩戴SAA认可的呼吸器。呼吸器的正确尺寸是取得充足保护的基本条件。在仓库或封闭的储存场所要提供足够的通风。工作场所中产生的空气污染物具有不同的“逃逸”速度，而它反过来决定了有效去除污染物的新鲜循环空气的“捕集速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污染物类型：</td> <td>空气速度</td> </tr> <tr> <td>从储罐挥发的溶剂、蒸气、脱脂剂等(在静止空气中)</td> <td>0.25-0.5 m/s (50-100f/min)</td> </tr> <tr> <td>浇注作业、间歇性容器充装、低速传送器输送、焊接、喷雾、电镀酸雾、酸洗等产生的气溶胶、烟雾(缓慢释放进入空间)</td> <td>0.5-1 m/s (100-200f/min)</td> </tr> <tr> <td>直接喷雾、在小房内喷漆、鼓桶充装、传送器装载、粉碎机粉尘、气体排放(快速释放进入存在快速空气运动的空间)</td> <td>1-2.5 m/s (200 - 500 f/min)</td> </tr> <tr> <td>研磨、喷砂、滚筒抛光、高速转轮产生的粉尘(高速释放进入存在高速空气运动的空间)</td> <td>2.5-10 m/s (500-2000 f/min)</td> </tr> </table> <p>在以上每一范围内，合适的值取决于以下条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范围低值</td> <td>范围高值</td> </tr> <tr> <td>1. 室内空气小或适于捕集</td> <td>1. 室内空气引起干扰</td> </tr> <tr> <td>2. 低毒或令人感觉不适的污染物</td> <td>2. 高毒性污染物</td> </tr> <tr> <td>3. 间歇性、量少</td> <td>3. 量大、使用多</td> </tr> <tr> <td>4. 天棚大，或大气团流动</td> <td>4. 天棚小，仅局部控制</td> </tr> </table> <p>简单的理论即可以证明，随着与简易抽风管开口距离的增加，气流速度迅速下降，气流速度与开口距离的平方成反比（在简单情况下）。因此，在参考离污染源的距离后，应该适当调整抽气点的空气速度。例如，在对距抽气点 2 米处贮罐产生的溶剂进行抽气时，抽气扇的空气速度至少应该有1-2 m/s (200-400 f/min)。其它机械问题能够引起排气设备的功能下降，所以安装或使用排气系统时，理论空气速度必须增高10倍或更高。</p>	污染物类型：	空气速度	从储罐挥发的溶剂、蒸气、脱脂剂等(在静止空气中)	0.25-0.5 m/s (50-100f/min)	浇注作业、间歇性容器充装、低速传送器输送、焊接、喷雾、电镀酸雾、酸洗等产生的气溶胶、烟雾(缓慢释放进入空间)	0.5-1 m/s (100-200f/min)	直接喷雾、在小房内喷漆、鼓桶充装、传送器装载、粉碎机粉尘、气体排放(快速释放进入存在快速空气运动的空间)	1-2.5 m/s (200 - 500 f/min)	研磨、喷砂、滚筒抛光、高速转轮产生的粉尘(高速释放进入存在高速空气运动的空间)	2.5-10 m/s (500-2000 f/min)	范围低值	范围高值	1. 室内空气小或适于捕集	1. 室内空气引起干扰	2. 低毒或令人感觉不适的污染物	2. 高毒性污染物	3. 间歇性、量少	3. 量大、使用多	4. 天棚大，或大气团流动	4. 天棚小，仅局部控制
污染物类型：	空气速度																				
从储罐挥发的溶剂、蒸气、脱脂剂等(在静止空气中)	0.25-0.5 m/s (50-100f/min)																				
浇注作业、间歇性容器充装、低速传送器输送、焊接、喷雾、电镀酸雾、酸洗等产生的气溶胶、烟雾(缓慢释放进入空间)	0.5-1 m/s (100-200f/min)																				
直接喷雾、在小房内喷漆、鼓桶充装、传送器装载、粉碎机粉尘、气体排放(快速释放进入存在快速空气运动的空间)	1-2.5 m/s (200 - 500 f/min)																				
研磨、喷砂、滚筒抛光、高速转轮产生的粉尘(高速释放进入存在高速空气运动的空间)	2.5-10 m/s (500-2000 f/min)																				
范围低值	范围高值																				
1. 室内空气小或适于捕集	1. 室内空气引起干扰																				
2. 低毒或令人感觉不适的污染物	2. 高毒性污染物																				
3. 间歇性、量少	3. 量大、使用多																				
4. 天棚大，或大气团流动	4. 天棚小，仅局部控制																				
个体防护装备																					
眼面防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带侧框保护的安全眼镜。 ▶ 化学护目镜。[AS/NZS 1337.1 - EN166 或同等国家标准] ▶ 隐形眼镜可能会造成特殊危害；软性隐形眼镜可能会吸收浓缩刺激物。每个工作场所或作业平台都应该制定关于佩戴隐形眼镜或使用限制的书面策略文件。它应该包括关于镜片在使用中对该类化学品的吸收性和吸附性的评估报告，以及一份伤害史报告。医疗和急救人员应该进行相关取出隐形眼镜的急救培训，同时相关的急救设备应该容易获得。在发生化学品接触时，应当立即开始冲洗眼睛并尽可能快地摘下隐形眼镜。一旦出现眼睛变红或有刺激感，应当摘下隐形眼镜。只有在工人彻底洗净双手后，并在一个干净的环境中进行。[美国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NIOSH最新情报公告59号]。 																				
皮肤防护	<p>请参阅手防护: 以下</p>																				
手/脚的保护	<p>戴一般防护手套，如轻质橡胶手套。</p> <p>选择合适的手套不仅取决于材料，而且还取决于材料的质量，不同的制造商都有不同。如果化学试剂是几种物质的制剂，则手套材料的电阻无法事先计算，因此必须在应用前进行检查。</p> <p>物质的确切突破时间必须从防护手套的制造商获得，并必须在做出最终选择时加以观察。</p> <p>个人卫生是有效手部护理的关键因素。手套必须戴在干净的手上。使用手套后，双手应彻底清洗和干燥。推荐使用无香味的润肤霜。</p> <p>手套类型的适用性和耐用性取决于使用情况。选择手套的重要因素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联系的频率和时间； · 手套材料耐化学性 · 手套厚度 · 灵巧性 <p>选择符合相关标准(如欧洲EN 374，美国F739, AS/NZS 2161.1或相应国家标准)的手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当可能长时间或频繁重复接触时，建议使用防护等级为5级或更高的手套(根据EN 374，AS/NZS 2161.10.1或国家等效标准，突破时间超过240分钟)。 · 当只需要短暂接触时，建议使用防护等级为3或更高的手套(根据EN 374，AS/NZS 2161.10.1或国家等效标准，突破时间大于60分钟)。 · 有些聚合物手套受移动的影响较小，在考虑长期使用手套时应考虑这一点。 · 更换污染手套。 <p>按照ASTM F-739-96的定义，手套的等级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突破时间 > 480分钟 最佳 · 突破时间 > 20分钟 好 · 突破时间 < 20分钟 一般 · 手套材料退化 差 <p>对于一般应用，推荐厚度通常大于0.35 mm的手套。</p>																				

INDUSTREX LO Fixer and Replenisher

	<p>需要强调的是，手套的厚度并不能很好地预测手套对特定化学物质的抗性，因为手套的渗透效率将取决于手套材料的确切成分。因此，手套的选择也要考虑任务要求和突破时间的了解。</p> <p>手套的厚度也可能因手套制造商、手套类型和手套型号而有所不同。因此，应始终考虑制造商的技术数据，以确保为任务选择最合适的手套。</p> <p>注:根据所进行的活动，特定任务可能需要不同厚度的手套。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需要高度的手工灵巧性，可能需要更薄的手套(0.1 mm或以下)。然而，这些手套可能只提供短暂的保护，通常只用于一次使用，然后被处理。 -如果存在机械(以及化学)风险，即存在磨损或穿刺的可能性，可能需要更厚的手套(最高3 mm或以上) <p>手套必须戴在干净的手上。使用手套后，双手应彻底清洗和干燥。推荐使用无香味的润肤霜。</p>
身体防护	请参阅其他防护: 以下
其他防护	<p>操作处置少量本品时，不需要任何特殊设备。</p> <p>在其它情况下，需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服。 ▶ 护肤脂。 ▶ 洗眼装置。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基本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	无色至淡黄色		
物理状态	液体	相对密度 (水 = 1)	1.29
气味	无资料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资料
气味阈值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pH (按供应)	4.9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熔点/冰点 (°C)	无资料	粘性 (cSt)	无资料
初馏点和沸点范围 (°C)	> 100	分子量 (g/mol)	无资料
闪点 (°C)	> 94	味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爆炸性质	无资料
易燃性	不适用	氧化性质	无资料
爆炸上限 (%)	无资料	表面张力 (dyn/cm or mN/m)	无资料
爆炸下限 (%)	无资料	挥发性成份 (% 体积)	无资料
蒸气压 (kPa)	2.40	气体组	无资料
水中溶解度	混溶	溶液的pH值 (1%)	无资料
蒸气密度 (空气=1)	0.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克/升	无资料
燃烧热 (kJ/g)	无资料	点火距离 (cm)	无资料
火焰高度 (cm)	无资料	火焰持续时间 (秒)	无资料
封闭空间等效点火时间 (秒/立方米)	无资料	封闭空间点火密度 (克/立方米)	无资料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请参阅第7部分
稳定性	物质被认为具有稳定性，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危险反应	请参阅第7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请参阅第7部分
禁配物	请参阅第7部分
危险的分解产物	请参阅第5部分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a) 急性毒性	根据可用数据，分类标准未得到满足。
b) 皮肤刺激/腐蚀	根据可用数据，分类标准未得到满足。
c)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有足够的证据将此材料归类为损害或刺激眼睛的物质
d)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可用数据，分类标准未得到满足。
e) 诱变性	根据可用数据，分类标准未得到满足。
f) 致癌性	根据可用数据，分类标准未得到满足。
g) 繁殖力	根据可用数据，分类标准未得到满足。
h)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单次接触	根据可用数据，分类标准未得到满足。
i)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根据可用数据，分类标准未得到满足。
j) 吸入的危险	根据可用数据，分类标准未得到满足。

INDUSTREX LO Fixer and Replenisher	毒性	刺激性
	无资料	无资料
Water	毒性	刺激性
	口服 (大鼠) LD50; >90000 mg/kg ^[2]	无资料

INDUSTREX LO Fixer and Replenisher

Ammonium thiosulfate	毒性	刺激性
	口服 (几内亚) LD50; 1098 mg/kg ^[2]	皮肤: 没有观察到不利的影响 (未刺激) ^[1]
	吸入 (大鼠) LC50; >2.6 mg/l4h ^[1]	眼: 没有观察到不利的影响 (未刺激) ^[1]
	经皮 (兔) LD50: >2000 mg/kg ^[1]	
Aluminum sulfate	毒性	刺激性
	口服 (大鼠) LD50; >2000 mg/kg ^[1]	皮肤: 没有观察到不利的影响 (未刺激) ^[1]
	吸入 (大鼠) LC50; >5 mg/l4h ^[1]	皮肤: 观察到的不利影响 (刺激性) ^[1]
	经皮 (兔) LD50: >1167.5 mg/kg ^[1]	眼 (啮齿动物-兔子): 10mg/24H - 严重
		眼: 不良影响观察到的 (不可逆的损伤) ^[1]
		眼: 不良影响观察到的 (刺激性) ^[1]

图例: 1. 数值取自欧洲ECHA注册物质 - 急性毒性 2. 除特别说明, 数据均引用自RTECS-化学物质毒性作用记录 - *数值取自制造商的SDS

急性毒性	✗	致癌性	✗
皮肤刺激/腐蚀	✗	繁殖力	✗
严重损伤/刺激眼睛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单次接触	✗
呼吸或皮肤过敏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
诱变性	✗	吸入的危险	✗

图例: ✗ - 数据不可用或不填写分类标准
✓ - 有足够数据做出分类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INDUSTREX LO Fixer and Replenisher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Water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无资料
Ammonium thiosulfate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EC50	72h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43.8mg/l	2
	EC50	48h	甲壳纲动物	89mg/l	2
	EC50	96h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48mg/l	2
	NOEC(ECx)	672h	鱼	0.17mg/l	2
LC50	96h	鱼	1.04mg/l	2	
Aluminum sulfate	终点	测试持续时间 (小时)	种类	价值	源
	EC50	72h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0.017mg/L	2
	EC50	48h	甲壳纲动物	0.33mg/l	2
	EC50(ECx)	120h	鱼	<0.001mg/L	5
	EC50	96h	藻类或其他水生植物	0.005mg/L	2
LC50	96h	鱼	>0.42mg/l	2	

图例: 摘自 1. IUCLID毒性数据 2. 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注册物质 - 生态毒理学信息 - 水生生物毒性 3. 美国环保局 - 生态毒理学数据库 - 水生生物毒性数据 4. ECETOC水生生物危险性评估数据 5. NITE (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6. 日本经济产业省 (日本) - 生物浓缩数据 7. 供应商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成分	持久性: 水/土壤	持久性: 空气
Water	低	低
Aluminum sulfate	高	高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成分	生物积累
Water	低 (LogKOW = -1.38)
Ammonium thiosulfate	低 (LogKOW = 0.93)

成分	生物积累
Aluminum sulfate	低 (LogKOW = -2.2002)

土壤中的迁移性	
成分	迁移性
Aluminum sulfate	低 (Log KOC = 6.124)

其他不良效应

当前文献中未发现具有消耗臭氧层特性的证据。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

废弃化学品:	在废弃前将银回收 按照当地规定处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容器清空后仍可能存在化学品危害/危险。 ▶ 如有可能, 请将容器返还给供应商循环使用。 否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果容器不能通过彻底清洗来保证无任何杂质残留, 或者该容器不能再被用于储存相同产品, 则把刺穿所有容器以防循环使用, 然后在经批准的填埋场进行填埋。 ▶ 在有可能的地方保留警告标签和SDS, 同时遵守任何有关该产品的告知。 关于废物处理要求的法律可能在不同国家、州或地区之间有所不同。产品的使用者必须参考当地的法规程序。在一些地方, 某些废弃物必须被追踪。 控制级别体系基本是一致的 - 产品使用者必须调查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尽量减少产生废物 ▶ 如果有可能, 重新使用废物 (当废物本身有用途时) ▶ 如果有可能, 将废物回收 ▶ 如果废物无法重新使用或回收, 将它处置或销毁 如果该材料还未使用, 也没有被污染以至于不适合用于预定用途, 则可以进行回收利用。如果材料已被污染, 可能需要通过过滤、蒸馏或其他方法回收产品。在做出这种决定时, 也应当考虑产品的保质期。需要注意的是产品的性质可能在使用中发生变化, 而回收再利用并不总是可行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让清洗或工艺设备用水进入下水道。 ▶ 在处置前, 有必要收集所有清洗用水以便处理。 ▶ 在任何情况下, 向下水道排放废液都应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 这是首选应考虑的问题。 ▶ 如有任何疑问, 请与主管部门联系。 ▶ 尽可能进行回收, 或咨询制造商有关回收的方法。 ▶ 咨询地方废弃物管理部门有关废弃处置的方法。 ▶ 将残留物掩埋在经批准的填埋场。 ▶ 如有可能, 回收容器, 或在认可的填埋场进行废弃处理。
	污染包装物:
运输注意事项:	请参阅以上部分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下面给出的危险品信息仅基于产品配方, 不考虑产品包装配置。

根据内包装数量和包装说明, 本产品可能会满足各种运输方式的特定监管豁免或排除。

请查阅产品包装了解更多详细信息, 或访问“化学品危险品工作表”文件夹, 该文件夹位于: ship.carestream.com。

包装标志

海洋污染物	否
--------------	---

陆上运输(UN):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空运(ICA0-IATA / DGR):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海运(IMDG-Code / GGVSee): 不被管制为危险品运输

14.7.

根据国际海事组织规定进行散装海上运输

14.7.1. 根据MARPOL的附录II和IBC代码进行散装运输

不适用

14.7.2. 散装运输按照MARPOL附则V和IMSBC规则

产品名称	团体
Water	不适用
Ammonium thiosulfate	不适用
Aluminum sulfate	不适用

14.7.3. 散装运输按照IGC代码

产品名称	船只类型
Water	不适用
Ammonium thiosulfate	不适用
Aluminum sulfate	不适用

注意事项运输

包装方法

请参阅第7部分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专门对此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健康和环境的规章 / 法规

Water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mmonium thiosulfate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Aluminum sulfate 出现在以下法规中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附加监管信息

不适用

国家/地区名录收录情况

化学物质名录	情况
澳大利亚 - AIIC / 澳大利亚非工业用途	是
加拿大 - DSL	是
加拿大 - NDSL	没有 (Water; Ammonium thiosulfate; Aluminum sulfate)
中国 - IECSC	是
欧盟 - EINECS / ELINCS / NLP	是
日本 - ENCS	是
韩国 - KECI	是
新西兰 - NZIoC	是
菲律宾 - PICCS	是
美国 - TSCA	本产品中的所有化学物质已被指定为TSCA库存 '活跃'
台湾 - TCSI	是
墨西哥 - INSQ	是
越南 - NCI	是
俄罗斯 - FBEPH	是
阿联酋 - 管制清单 (禁止/限制物质)	没有 (Water; Ammonium thiosulfate; Aluminum sulfate)
图例:	是 = 所有注明CAS编号的化学品成分都在清单中。 否 = 一种或多种 CAS 列出的成分不在库存中。这些成分可能被豁免或需要注册。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09/10/2023
最初编制日期	27/03/2022

其他资料

安全数据表(SDS)是一种危险通报工具,应用于危险评估的过程。许多因素决定了报告的危险在工作场所或其他环境中是否构成风险。通过参考暴露场景可以确定风险。必须考虑使用规模、使用频率以及当前或可用的工程控制措施。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 PC - TWA: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 ▶ PC - STEL: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 ▶ IARC: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 ▶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 ▶ STEL: 短期接触限值
- ▶ TEEL: 临时紧急暴露限值
- ▶ IDLH: 立即危及生命或健康的浓度
- ▶ ES: 接触标准
- ▶ OSF: 气味安全系数
- ▶ NOAEL: 未观察到不良效应的水平
- ▶ LOAEL: 最低观测不良效应水平
- ▶ TLV: 阈限值
- ▶ LOD: 检测下限
- ▶ OTV: 气味阈值
- ▶ BCF: 生物富集系数
- ▶ BEI: 生物接触指数
- ▶ DNEL: 衍生无效水平
- ▶ PNEC: 预测无效浓度
- ▶ MARPOL: 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
- ▶ IMSBC: 国际海运散装货物规则
- ▶ IGC: 国际气体运输船舶规范
- ▶ IBC: 国际散装化学品规则

- ▶ AIIC: 澳大利亚工业化学品名录
- ▶ DSL: 国内物质清单

- ▶ NDSL: 非国内物质清单
- ▶ IECSC: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 ▶ EINECS: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名录
- ▶ ELINCS: 欧洲通报化学物质清单
- ▶ NLP: 不再是聚合物
- ▶ ENCS: 现有和新化学物质清单
- ▶ KECI: 韩国现有化学品清单
- ▶ NZIoC: 新西兰化学品名录
- ▶ PICCS: 菲律宾化学品和化学物质名录
- ▶ TSCA: 有毒物质控制法
- ▶ TCSI: 台湾化学物质名录
- ▶ INSQ: 国家化学物质名录
- ▶ NCI: 国家化学品名录
- ▶ FBEPH: 俄罗斯潜在危险化学和生物物质登记册

免责声明

本SDS的信息仅使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指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SDS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使用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

AuthorITe由Chemwatch 公司版权所有。